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  
和安全评估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860001

招 标 人：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办法 .....             | 16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1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4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八章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860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75000.00 元

最高限价：27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服务，要求对多处不动产进行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中标后须按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消防查验、评估内容并出具合格的查验报告、评估报告。项目服务过程中具体某项服务开始及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可被查询到，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花园东路 766 号

联系方式：18365290581、13485502866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孝武、张静、周晓培

电 话：18365290581、13485502866、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项目（二次）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安孝武、张静 18365290581、13485502866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周晓培 0550-3519512、18255055896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275000.00 元                                                                                                                                               |
| 8  | 最高限价                     | <b>27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 <u>疑问</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
| 1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发布,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18 |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费 3000 元, 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br>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 15 条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p>在 <u>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p>                                                                                                                                                                                                                                                                                                  |
| 26 | 开标程序            | <p>（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2）开标顺序：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开标结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      |                                                                                                                                                                     |
|-------------|------|---------------------------------------------------------------------------------------------------------------------------------------------------------------------|
| 3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32          | 质量要求 | 中标单位须按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 付款方式        |      | 完成全部查验评估内容并经消防部门备案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br>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备注          |      |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br>2、招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拥有最终的裁决权，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本项目合同费用和延误本项目工期。<br>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及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中标人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并依法纳税，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人员工资最低标准等相关政策性调整以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中标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各投标人的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价后期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5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7.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 27.3 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拆解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8. 评审小组

##### 28.1 评审小组的组成

###### 28.1.1 由招标人组建。

#### 29. 评审

##### 29.1 评审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 29.2 评审办法

29.2.1 招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9.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9.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成交的依据。

###### 29.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

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采购和投标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审。

#### 29.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9.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31. 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 31.1 重新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要求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成交投标人如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纪律和监督**

####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开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7.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39. 询问、质疑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成交结果宣布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在开标现场提出。

39.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评审核验标书</b> 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r>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               | （3）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 ) 中可被查询到，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 <b>评审核验电子标书</b> 中的下列证明材料：<br>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 ) 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
|    |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 <b>评审核验电子标书</b> 中的下列证明材料：<br>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扫描件                                                                           |
|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标书                                                                                                                  |
|    |               | （6）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标书                                                                                                                  |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满分 30 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企业业绩（20 分）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续签合同不予认可)。<br><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b>                                                                                          |
| 人员配备（10 分） | <b>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b><br>（1）项目组人员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br>（2）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br><b>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b><br><b>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b><br><b>②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附属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b> |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满分 5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br>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br>(50分) | 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技术方案 (2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评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2) 评估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p> <p>(3) 评估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4) 评估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5) 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全过程质量管控与检测设备保障方案 (2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与检测设备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定位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8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一般的得 4 分；</p> <p>(5) 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项目进度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定位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一般的得 4 分；</p> <p>(5) 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备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商务标评审 (满分 20 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20分) |         | 1.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br>2. 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信、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br>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r>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内容

####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 **5.3.1 商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具体见明细：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坐落位置                           | 资产面积  |        | 房屋结构         |
|----|--------------------|----------------------------------|-------|--------|--------------|
|    |                    |                                  | 土地面积  | 房屋面积   |              |
| 1  | 紫薇路办公楼宿舍楼          | 紫薇北路 1123 号                      |       | 2420   | 砖混           |
| 2  | 紫薇路门面房             | 紫薇北路 1123 号（紫薇路门面房）              | 13234 | 1017   | 砖混           |
| 3  | 院内仓储用房             | 紫薇北路 1123 号（院内仓储用房）              |       | 321    |              |
| 4  | D1-D2 水石对面 836-6 号 | 水石对面 836-6 号（D1-D2 水石对面 836-6 号） |       | 8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5  | 公交第二停保场附属楼         | 花园东路 766 号                       | 22713 | 576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6  | 公交第二停保场仓库楼         | 花园东路 766 号                       |       | 262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7  | 城南公交停保场调度楼及加油站     | 丰乐大道东侧、醉翁路北侧                     | 16652 | 3672   |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
| 8  | 高铁公交枢纽中心调度楼及客服中心   | 中都大道与洪武路交叉口南侧                    | 46954 | 23686  | 钢筋混凝土结构+玻璃幕墙 |
| 9  | 清流公园换乘中心管理用房       | 南谯路与稻香路交叉口东北侧                    | 3647  | 34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0 | 大王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        | 扬子路与常州路交叉口西南侧                    | 2518  | 547.24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1 | 城东公交换乘中心调度楼        | 新安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 6493  | 162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2 | 滁宁公交换乘中心           | 滁宁快速通道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 17687 | 138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3 | 苏滁公交停保一场管理用房       | 清流路与湖州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 25572 | 392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4 | 城西公交换乘中心办公楼        | 西涧路与滨河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 8991  | 120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5 | 城北客运站公交换乘中心管理用房    | 世纪大道与金山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 5328  | 6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6 | 城南公交换乘中心管理用房       | 阳明路与东坡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 5343  | 1020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                  |                     |       |        |         |
|----|------------------|---------------------|-------|--------|---------|
| 17 | 城东公交停保场管理用房      | 城东工业园新安江路与苏州路交叉口西南侧 | 20005 | 5532.5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8 | 北湖公交换乘中心调度楼      | 南谯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 8319  | 1319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19 | 创业路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     | 清流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北侧       | 3330  | 482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0 | 城北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      | 世纪大道与滁定路交叉口东南侧      | 3151  | 273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1 | 城北工业园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   | 上海路与淮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 4329  | 252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2 | 紫薇路公交停保场         | 紫薇路与龙山路交叉口东北侧       | 35128 | 6992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3 | 科教园公交换乘中心调度办公楼2楼 | 醉翁路与二贤路交叉口          | 5333  | 1236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4 | 铜陵路公交首末站         | 铜陵路与杭州路交叉东北侧        | 3745  | 273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25 | 敬梓路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     | 永乐路西侧、敬梓路南侧         | 2161  | 557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注：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即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价格，后期实施中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另外支付费用。2. 中标后须按滁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项目专项整治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二、服务内容

1. 消防安全合法性：检查单位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定，是否通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审核、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 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与落实：审查单位是否根据实际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这些制度和规程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 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检测：对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等。

4. 火灾危险性评估：评估建筑物、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包括可燃物种类、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消防设施的完备性等。

5.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评估建筑物、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状况，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演练等。

6. 火灾预防措施评估：评估建筑物、场所的火灾预防措施，包括电气线路的安全性、火源管理、消防通道的畅通等。

7. 记录和评估：在消防检测后，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和评估，汇总分析所有的检测数据，得出全面的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解读和分析，确定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11。

8. 反馈和整改：将评估报告反馈给相关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解决问题，确保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安全。

### 三、标准技术规范

消防安全评估标准包含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另外也应符合公司的相关操作规范、检修规程，公司相关制度。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安徽省消防条例》

《滁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物电气防火检测规程》（DB32 721-2004）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GB16670-200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系统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等。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中标人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就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3、所有成果文件知识产权、检测数据归招标人所有。

4、对于中标人无法按时按承诺完成的工作，招标人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自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评估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半年）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评估，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估；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评估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15.3 检验和评估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评估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5    | 完成全部查验评估内容并经消防部门备案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  
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安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中标人不得转让、肢解转包中标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法定特殊情形需更换的，必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新任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投标人员。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技术方案；
- (2) 全过程质量管控与检测设备保障方案；
- (3) 项目进度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

#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div>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div> <div>（小写）：_____元</div> <div>服务期：_____</div>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_\_\_\_\_。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90\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动产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孝武、张静

联系电话：18365290581、13485502866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